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以下简称“更新调查工作”）是我部下达的两年更新调查工作的一部分，为做好此次更新调查工作，为“十二五”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工作奠定基础，按照我部《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162号）精神，针对2009年更新调查工作完成情况，我部组织力量对2010年更新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动态调整、重点调查、总体核算”为基本原则，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基础，充分借鉴2009年更新调查工作成果，调查统计2010年度污染源数据，实现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为构建“十二五”环境统计改革平台奠定基础，为核定“十二五”总量减排基数提供基础数据。

二、工作内容

（一）调查范围

工业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所有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源的调查范围包括城区和镇区内的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独立燃烧设施；机动车污染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机动车。农业源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二）调查内容

主要是调查污染源的基本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其中废水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12项指标；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6项指标；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冶炼废渣等指标。工业源危险废物按照我部2008年1号令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填报产生、利用、处置、贮存及倾倒丢弃情况。

（三）调查方法

工业源采取重点企业发表调查与非重点企业按比例估算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城镇生活源采取以地（市）为基本调查单位，通过产排污系数核算区域排放量的调查方法；农业源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采取逐个发表调查，其余以区县为单位，通过排污强度核算排放量的调查方法；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采取逐个发表调查的方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人员经费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更新调查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领导，制定方案，落实人员，保障经费，从根本上解决更新调查工作保障不足的问题，确保2010年更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技术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我部将组织开展对省级、地市级更新调查工作业务骨干的技术培训，各省级环保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区县级更新调查工作人员和重点污染源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三）加强部门协调，确保数据获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50